

股票代號：3188



# 鑫龍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11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

地點：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486號

(聯上大飯店)

# 目 錄

	<u>頁次</u>
壹、開會程序.....	1
貳、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
二、承認事項.....	4
三、討論事項.....	5
四、選舉事項.....	7
五、其他議案.....	9
六、臨時動議.....	10
七、散會.....	10
參、附件	
一、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11
二、110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13
三、110 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4
四、110 年度盈餘分配表.....	32
五、「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33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36
七、「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50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63
九、「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64
肆、附錄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67
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81
三、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88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90
五、公司章程（修訂前）.....	93
六、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99
七、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100

# 鑫龍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會議開始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選舉事項

七、其他議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 會

# 鑫龍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11 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111年6月1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高雄市左營區裕誠路486號(聯上大飯店)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總數)

二、 主席致詞

三、 報告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四、 承認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 討論事項

(一)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二)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四)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

(五)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六)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六、 選舉事項

(一)全面改選董事案。

七、 其他議案

(一)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八、 臨時動議

九、 散 會



## 報告事項

###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本公司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11 頁至第 12 頁)。

### 第二案

案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 110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本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13 頁)。

###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之規定，提撥員工酬勞 1%計新台幣 2,748,018 元及董監事酬勞 3%計新台幣 8,244,051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 110 年度盈餘分配現金股利情形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配發股東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 60,147,560 元，依本公司截至 111 年 3 月 4 日止流通在外普通股數 120,295,120 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 0.5 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由大至小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三、本案業經 111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訂定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辦理其他相關事宜；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亦授權董事長調整並辦理相關變更事宜。

## 承認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0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中財務報表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王兆群會計師及郭麗園會計師查核完竣，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上述決算表冊已送請監察人查核完竣。

二、110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11頁至12頁)及附件三(第14頁至第31頁)。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10年度盈餘分配議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32頁)。

二、自110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現金股利共計新台幣60,147,560元，依本公司截至111年3月4日止流通在外普通股數120,295,120股計算，每股配發新台幣0.5元，另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60,147,56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6,014,756股。

決議：

## 討論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110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110 年度盈餘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60,147,56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6,014,756 股，每股面額 10 元，依本公司截至 111 年 3 月 4 日止流通在外普通股數 120,295,120 股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除權停止股票過戶日起五日內，至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整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者，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

二、新股之權利與義務與已發行普通股相同

三、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奉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四、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若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長依公司法或其相關法令規定全權處理之。

決議：

###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公司實務運作需求及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3 頁至第 35 頁)。

決議：

###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六（第 36 頁至第 49 頁）。

決 議：

###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七（第 50 頁至第 62 頁）。

決 議：

###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八（第 63 頁）。

決 議：

###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提請 討論。

說 明：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並更改辦法名稱為「董事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九（第 64 頁至第 66 頁）。

決 議：



## 選舉事項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董事案，提請 選舉。

說明：一、本公司現任董事暨監察人任期至111年5月28日屆滿，擬於111年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4 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故本次股東常會將依法不再設置監察人。

三、依據本公司章程規定，本次股東常會選任董事九人(含獨立董事四人)，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新任董事自選任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自 111 年 6 月 1 日至 114 年 5 月 31 日止，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四、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業經 111 年 3 月 14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相關學歷、經歷及持有股數，如下表：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主要經（學）歷	持有股數
董事	黃學藤	學歷：專科畢 經歷：鑫龍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4,616,227 股
董事	天玉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黃勁嘉	學歷：碩士畢 經歷：鑫龍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30,484,867 股
董事	陳財發	學歷：大學畢 經歷：鑫龍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430,000 股
董事	陳宗燦	學歷：大學畢 經歷：鑫龍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副總經理	0 股
董事	張志豪	學歷：碩士畢 經歷：恆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9,952,000 股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主要經(學)歷	持有股數
獨立董事	陳順天	學歷：杜魯門大學(原東北密斯里大學)工業教育研究所 經歷：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0股
獨立董事	范天賞	學歷：輔仁大學經濟系 經歷：台灣土地銀行主任秘書	0股
獨立董事	賴福將	學歷：逢甲大學國際貿易系 經歷：台灣土地銀行分行經理	0股
獨立董事	張銘峰	學歷：中央大學光電科學研究所 經歷：高雄科技大學機械工程系副教授	0股

註：獨立董事候選人陳順天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任期(實際任職期間為：103/10/17~111/05/29)，因考量其具有財務專業並熟稔相關法令及公司治理專才經驗，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仍將陳順天先生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對董事會監督提供專業意見。

五、本次選舉依本公司修訂後「董事選舉辦法」選任。

選舉結果：

## 其他議案

###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二、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如有上述情事時，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擬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兼任他公司職務，如下表：

類別	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董事	黃學藤	龍騰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樹藤建設有限公司 董事長
董事	張志豪	允晟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晴天投資有限公司 董事 有禧有限公司 董事 大韜投資開發有限公司 董事 山閱廣告有限公司 董事 金贊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鑫大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恆厚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晟祐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晟郁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晟恩地產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晟君地產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陳順天	皇翔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獨立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 會

(附件一)

## 鑫龍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110 年度營業報告書

本公司 110 年度營收淨額及稅後淨利分別為新台幣 1,493,378 仟元及 214,497 仟元，營收淨額及稅後淨利與 109 年相較大幅成長，主要係因「龍騰(領袖特區)」、「鑫苑」及「鑫藝墅」熱銷所致，每股盈餘 1.78 元。

#### 一、 經營方針

本公司自 105 年由電子業轉型為營建業，105 年開始銷售本公司第一個興建完成建案「大學十七 II」；公司自 106 年度起全力投入建設業，105 年度購入在建工程「天天微笑」於 106 年度建造完成及過戶認列營收，為公司帶來豐厚的獲利，讓公司擺脫連續幾年度虧損，在 106 年度開始轉虧為盈。106 年度的好成績為公司奠定良好基礎，107 年度「龍騰(領袖特區)」及「鑫巨蛋」完工過戶及素地的交易，讓公司營收及獲利有顯著成長；108 年強力熱銷「鑫巨蛋」，為公司帶來豐沛營收及平穩獲利，該案已於 109 年度完銷；另公司首場透天案「鑫苑」於 109 年第二季推出，拓展公司不同客群，滿足更多消費者對不同產品的需求。110 年完銷個案「龍騰(領袖特區)」及「鑫苑」，並推出第二場透天案「鑫藝墅」，此三案場為公司 110 年度帶來高額營收且銷售利潤佳，係公司轉型營建業來最佳紀錄。此外公司尚有已購入，待進行規畫開發的土地。透過不斷的購地、建設、銷售，讓公司經營持續穩定發展及成長。本公司經營團隊秉持誠信穩健經營，持續拓展營建產品，以符合更多客群的需求。

#### 二、 實施概況及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10 年度	%
營業收入	1,493,378	100
營業成本	(1,087,411)	(73)
營業毛利	405,967	27
營業費用	(135,415)	(9)
營業外收入(支出)	(6,742)	-
所得稅利益(費用)	(49,313)	(3)
稅後淨利	214,497	15

#### 三、 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一一〇年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此項不作分析。



#### 四、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109 年度	
		金額	%	金額	%
財務 收支	營業收入	1,493,378	100	812,132	100
	營業毛利	405,967	27	183,776	22
	稅前淨利(損)	263,810	18	63,965	8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4.55		1.5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3.18		3.80
	純益率(%)		14.36		7.21
	每股盈餘(元)	1.78		0.49	

#### 五、 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 (一) 土地開發及建設

公司積極尋找適合開發的土地，配合市場景氣及土地特性規劃設計，多元化推案符合消費者需求。公司第一個興建完成案場「大學十七II」已於107年全數完銷，「天天微笑」及「鑫巨蛋」於109年全數完銷，「龍騰(領袖特區)」及「鑫苑」於110年度全數完銷。110年度推出第二場透天案--「鑫藝墅」，依據不同區域規劃不同商品，除了吸引原生在地人口換屋，也可吸引外來族群入住，期望吸引不同客群購買公司房產，讓公司走向全方位發展，該案推出後廣受好評，截至110年底銷售率已達9成，亦為公司110年度營收帶來助益。另預售案「中正08」預計於111年第四季開始交屋認列營收，此外公司尚有預售案「鑫天地II」及「鑫巨蛋II」持續熱銷中。另除了高雄市左營區福山段土地持續建造中外，公司於110年透過高雄市政府土地標售標得了岡山區信義段土地及購入了左營區福山段土地，預計於111年投入開發。公司透過不斷推案，增加市占率建立公司品牌形象。

##### (二) 銷售及客戶服務

針對土地所在特性及因應市場需求規劃適合產品銷售，加強銷售教育訓練及客戶售後服務，建立良好品牌形象讓客戶產生認同感，藉以加速公司銷售速度，讓餘屋去化速度更快，減少管銷成本。

「誠摯為每個家庭築夢」係本公司奉行的信念，鑫龍騰經營團隊及所有同仁秉持謹慎及積極負責的工作態度，盡全力為全體股東創造最大價值與利益。最後感謝各位董事、監察人、股東與全體同仁對本公司的支持與力挺，並敬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黃學藤



總經理：黃勁嘉



會計主管：蔡佳倫



(附件二)

## 鑫龍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一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書。另本公司及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告，亦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表經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書，敬請鑒察。

此致

鑫龍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一一一年股東常會

鑫龍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瑞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瑞益



監察人：張恒



監察人：林佳正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一 年 三 月 十 四 日

(附件三)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龍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鑫龍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鑫龍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龍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龍騰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龍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鑫龍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 收入認列

鑫龍騰公司及其子公司 110 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93,378 千元，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及十九。

鑫龍騰公司及其子公司銷售房地產為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營業收入涉及管理階層之經營績效，且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是以本會計師將鑫龍騰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該等評估所執行的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選樣核對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及收款記錄等，並核對銷售資料與總帳明細，以評估鑫龍騰公司及其子公司收入認列的真實性。

#### 其他事項

鑫龍騰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0 年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龍騰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龍騰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龍騰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龍騰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龍騰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龍騰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六、對於鑫龍騰公司及其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鑫龍騰公司及其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龍騰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兆 群



王兆群

會計師 郭 麗 園



郭麗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4 日

鑫龍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384,383	8		\$ 244,636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30	-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	-		4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及十九)	-	-		100	-	
1320	存貨 (附註四、五、九及二六)	3,814,333	76		3,998,599	8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	630,760	13		45,12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3,912	1		41,125	1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附註四及十九)	94,217	2		10,32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947,635</u>	<u>100</u>		<u>4,339,912</u>	<u>93</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一)	3,040	-		4,131	-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二)	13,889	-		16,025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599	-		726	-	
1805	商譽 (附註四)	11,818	-		-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一)	82	-		1,12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及二六)	6,045	-		285,277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5,473</u>	<u>-</u>		<u>307,284</u>	<u>7</u>	
1XXX	資產總計	<u>\$4,983,108</u>	<u>100</u>		<u>\$4,647,19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三)	\$ -	-		\$ 658,110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九)	353,715	7		139,353	3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五)	113,176	3		50,90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五及二六)	67,531	-		12,483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六)	42,049	1		26,29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一)	46,149	1		2,91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2,030	-		1,953	-	
2321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四及二五)	297,241	6		-	-	
2322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2,331,232	47		1,398,500	3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26	-		2,30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253,849</u>	<u>65</u>		<u>2,292,825</u>	<u>5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四)	-	-		294,260	6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	-	-		507,200	1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二)	12,396	-		14,426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3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396</u>	<u>-</u>		<u>815,916</u>	<u>17</u>	
2XXX	負債合計	<u>3,266,245</u>	<u>65</u>		<u>3,108,741</u>	<u>67</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十八)						
3100	股本	<u>1,202,951</u>	<u>24</u>		<u>1,202,951</u>	<u>26</u>	
3200	資本公積	<u>154,597</u>	<u>3</u>		<u>154,597</u>	<u>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620	-		22,768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0,695	8		158,139	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359,315</u>	<u>8</u>		<u>180,907</u>	<u>3</u>	
3X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u>1,716,863</u>	<u>35</u>		<u>1,538,455</u>	<u>3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4,983,108</u>	<u>100</u>		<u>\$4,647,19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學藤



經理人：黃勁嘉



會計主管：蔡佳倫



鑫龍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十九）	\$1,493,378	100	\$ 812,132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及二十）	<u>1,087,411</u>	<u>73</u>	<u>628,356</u>	<u>78</u>
5900	營業毛利	<u>405,967</u>	<u>27</u>	<u>183,776</u>	<u>2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74,647	5	68,983	9
6200	管理費用	<u>60,768</u>	<u>4</u>	<u>35,117</u>	<u>4</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135,415</u>	<u>9</u>	<u>104,100</u>	<u>13</u>
6900	營業淨利	<u>270,552</u>	<u>18</u>	<u>79,676</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二十）				
7100	利息收入	250	-	293	-
7010	其他收入	3,397	-	5,15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 4,359)	-	( 2,352)	-
7050	財務成本	( <u>6,030</u> )	-	( <u>18,807</u> )	( <u>2</u>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 <u>6,742</u> )	-	( <u>15,711</u> )	( <u>1</u> )
7900	稅前淨利	263,810	18	63,965	8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一）	<u>49,313</u>	<u>3</u>	<u>5,442</u>	<u>1</u>
8500	本年度淨利	<u>\$ 214,497</u>	<u>15</u>	<u>\$ 58,523</u>	<u>7</u>
8600	本年度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u>\$ 214,497</u>		<u>\$ 58,523</u>	
	每股盈餘（附註二二）				
9750	基    本	<u>\$ 1.78</u>		<u>\$ 0.49</u>	
9850	稀    釋	<u>\$ 1.59</u>		<u>\$ 0.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學藤



經理人：黃勁嘉



會計主管：蔡佳倫



鑫龍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歸屬	股本	於本公司	業			主		權	益							
				積	保	盈餘	未	分			配	盈	餘				
	普通	股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未	分	配	盈	餘	總	計
	股	本	公	積	公	積	盈	餘	公	積	積	積	積	積	積	計	計
A1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1,202,951	\$ 154,597		\$ 9,547		\$ 172,984		\$ 182,531							\$1,540,079	
B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	-	13,221		( 13,221)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60,147)										( 60,147)	
	現金股利	-	-	13,221		( 73,368)										( 60,147)	
D1	109 年度淨利	-	-	-		58,523										58,523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02,951	154,597	22,768		158,139		180,907								1,538,455	
B1	109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附註十八)	-	-	5,852		( 5,852)										-	
B5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6,089)										( 36,089)	
	現金股利	-	-	5,852		( 41,941)										( 36,089)	
D1	110 年度淨利	-	-	-		214,497										214,497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202,951	\$ 154,597	28,620		330,695		359,315								\$1,716,8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學謙



經理人：黃勁嘉



會計主管：蔡佳倫

鑫龍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63,810	\$ 63,96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27	3,325
A20200	攤銷費用	386	3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 30)	30
A20900	財務成本	6,030	18,807
A21200	利息收入	( 250)	( 293)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	( 4)
A31150	應收帳款	100	496
A31200	存 貨	218,036	( 409,9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213	7,90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305,547)	( 20,637)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 83,893)	( 9,595)
A32125	合約負債	214,362	105,361
A32150	應付帳款	62,270	( 14,23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048	12,4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591	4,0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583)	( 2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64,774	( 238,1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0	2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6,654)	( 53,273)
A33500	支付所得稅	( 5,039)	( 2,4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23,331</u>	<u>( 293,5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200	取得子公司之淨現金流出	( 11,818)	-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57)	( 2,812)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59)	( 19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 12,934)</u>	<u>( 3,00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	\$153,8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58,110)	( 464,582)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 2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25,532	508,000
C03100	收取(退還)存入保證金	( 30)	3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953)	( 1,91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6,089)	( 60,147)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 270,650)	( 114,810)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39,747	( 411,39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44,636</u>	<u>656,035</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384,383</u>	<u>\$244,6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學藤



經理人：黃勁嘉



會計主管：蔡佳倫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鑫龍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 查核意見

鑫龍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鑫龍騰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鑫龍騰公司民國 110 年及 109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鑫龍騰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鑫龍騰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鑫龍騰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認列

鑫龍騰公司 110 年度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493,378 千元，相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及會計項目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及二十。

鑫龍騰公司銷售房地產為主要營業收入來源，營業收入涉及管理階層之經營績效，且收入認列為審計準則公報預設之風險，是以本會計師將鑫龍騰公司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對該等評估所執行的查核程序包括：

- 一、瞭解並測試銷貨收入流程之主要內部控制的設計及執行有效性。
- 二、選樣核對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及收款記錄等，並核對銷售資料與總帳明細，以評估鑫龍騰公司收入認列的真實性。

####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鑫龍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鑫龍騰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鑫龍騰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一、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二、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鑫龍騰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三、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四、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鑫龍騰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鑫龍騰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五、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六、對於鑫龍騰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鑫龍騰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鑫龍騰公司民國 110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王 兆 群



王兆群

會計師 郭 麗 園



郭麗園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90347472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3 月 1 4 日



鑫龍開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資 產	110年12月31日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 (附註六)	\$ 363,069		7	\$ 244,636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附註四及七)	30		-	-		-
1150	應收票據 (附註四及八)	-		-	4		-
1170	應收帳款 (附註四、八及二十)	-		-	100		-
1320	存貨 (附註四、五、九及二七)	3,814,333		76	3,998,599		8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十)	630,760		13	45,124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23,912		1	41,125		1
148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附註四及二十)	94,217		2	10,32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926,321</u>		<u>99</u>	<u>4,339,912</u>		<u>93</u>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四及十一)	33,121		1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四及十二)	3,040		-	4,131		-
1755	使用權資產 (附註四及十三)	13,889		-	16,025		-
1780	無形資產 (附註四)	599		-	72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附註四及二二)	82		-	1,12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附註十及二七)	6,045		-	285,277		7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6,776</u>		<u>1</u>	<u>307,284</u>		<u>7</u>
1XXX	資產總計	<u>\$4,983,097</u>		<u>100</u>	<u>\$4,647,196</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四)	\$ -		-	\$ 658,110		14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二十)	353,715		7	139,353		3
2170	應付帳款 (附註十六)	113,176		3	50,90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附註十六及二六)	67,531		-	12,483		-
2200	其他應付款 (附註十七)	42,038		1	26,293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附註二二)	46,149		1	2,918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2,030		-	1,953		-
2321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五及二六)	297,241		6	-		-
2322	一營業週期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2,331,232		47	1,398,500		3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726		-	2,309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3,253,838</u>		<u>65</u>	<u>2,292,825</u>		<u>50</u>
	非流動負債						
2530	應付公司債 (附註十五)	-		-	294,260		6
2540	長期借款 (附註十四)	-		-	507,200		1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附註四及十三)	12,396		-	14,426		-
2645	存入保證金	-		-	30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396</u>		<u>-</u>	<u>815,916</u>		<u>17</u>
2XXX	負債合計	<u>3,266,234</u>		<u>65</u>	<u>3,108,741</u>		<u>67</u>
	權益 (附註十九)						
3100	股本	<u>1,202,951</u>		<u>24</u>	<u>1,202,951</u>		<u>26</u>
3200	資本公積	<u>154,597</u>		<u>3</u>	<u>154,597</u>		<u>4</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620		-	22,768		-
3350	未分配盈餘	330,695		8	158,139		3
3300	保留盈餘合計	<u>359,315</u>		<u>8</u>	<u>180,907</u>		<u>3</u>
3XXX	權益總計	<u>1,716,863</u>		<u>35</u>	<u>1,538,455</u>		<u>3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4,983,097</u>		<u>100</u>	<u>\$4,647,196</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學藤



經理人：黃勁嘉



會計主管：蔡佳倫



鑫龍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1,493,378	100	\$ 812,132	100
5000	<u>1,087,411</u>	<u>73</u>	<u>628,356</u>	<u>78</u>
5900	<u>405,967</u>	<u>27</u>	<u>183,776</u>	<u>22</u>
	營業費用 (附註二一)			
6100	74,647	5	68,983	9
6200	<u>60,729</u>	<u>4</u>	<u>35,117</u>	<u>4</u>
6000	<u>135,376</u>	<u>9</u>	<u>104,100</u>	<u>13</u>
6900	<u>270,591</u>	<u>18</u>	<u>79,676</u>	<u>9</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附註二一)			
7100	250	-	293	-
7010	3,397	-	5,155	1
7020	( 4,359)	-	( 2,352)	-
7050	( 6,030)	-	( 18,807)	( 2)
7070	( <u>39</u> )	<u>-</u>	<u>-</u>	<u>-</u>
7000	( <u>6,781</u> )	<u>-</u>	( <u>15,711</u> )	<u>(1)</u>
7900	263,810	18	63,965	8
7950	<u>49,313</u>	<u>3</u>	<u>5,442</u>	<u>1</u>
8500	<u>\$ 214,497</u>	<u>15</u>	<u>\$ 58,523</u>	<u>7</u>
	每股盈餘 (附註二三)			
9750	<u>\$ 1.78</u>		<u>\$ 0.49</u>	
9850	<u>\$ 1.59</u>		<u>\$ 0.4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學藤



經理人：黃勁嘉



會計主管：蔡佳倫





鑫鼎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加幣及美金對帳本

民國 110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09 年 1 月 1 日餘額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未分配盈餘	盈餘合計	權益總計
A1	\$1,202,951	\$ 154,597	\$ 9,547	\$ 172,984	\$ 182,531	\$1,540,079		
B1	-	-	13,221	( 13,221)	-	-		
B5	-	-	-	( 60,147)	( 60,147)	( 60,147)		( 60,147)
	-	-	13,221	( 73,368)	( 60,147)	( 60,147)		( 60,147)
D1	-	-	-	58,523	58,523	58,523		58,523
Z1	1,202,951	154,597	22,768	158,139	180,907	1,538,455		
B1	-	-	5,852	( 5,852)	-	-		
B5	-	-	-	( 36,089)	( 36,089)	( 36,089)		( 36,089)
	-	-	5,852	( 41,941)	( 36,089)	( 36,089)		( 36,089)
D1	-	-	-	214,497	214,497	214,497		214,497
Z1	\$1,202,951	\$ 154,597	\$ 28,620	\$ 330,695	\$ 359,315	\$1,716,863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學謙



經理人：黃勁嘉



會計主管：蔡佳倫

鑫龍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0 及 10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263,810	\$ 63,965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3,227	3,325
A20200	攤銷費用	386	34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淨損失	( 30)	30
A20900	財務成本	6,030	18,807
A21200	利息收入	( 250)	( 293)
A23100	採權益法認列子公司之投資損失	39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4	( 4)
A31150	應收帳款	100	496
A31200	存 貨	218,036	( 409,93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7,213	7,907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 305,547)	( 20,637)
A31270	取得合約之增額成本	( 83,893)	( 9,595)
A32125	合約負債	214,362	105,361
A32150	應付帳款	62,270	( 14,23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	55,048	12,483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5,580	4,06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 1,583)	( 26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64,802	( 238,174)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0	29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 36,654)	( 53,273)
A33500	支付所得稅	( 5,039)	( 2,43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423,359</u>	<u>( 293,587)</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857)	( 2,812)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33,160)	-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 259)	( 190)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u>( 34,276)</u>	<u>( 3,00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0年度	109年度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	\$153,800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658,110)	( 464,582)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 25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425,532	508,000
C03100	收取(退還)存入保證金	( 30)	3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 1,953)	( 1,911)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 36,089)	( 60,14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270,650)	( 114,810)
EEEE	現金淨增加(減少)	118,433	( 411,399)
E00100	年初現金餘額	<u>244,636</u>	<u>656,035</u>
E00200	年底現金餘額	<u>\$363,069</u>	<u>\$244,6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黃學藤



經理人：黃勁嘉



會計主管：蔡佳倫



(附件四)

鑫龍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一〇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16,197,449
加：民國 110 年度稅後淨利	214,496,966
減：提撥法定盈餘公積(10%)	(21,449,696)
民國 11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	309,244,719
減：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現金(0.5 元/股)	(60,147,560)
股東紅利—股票(0.5 元/股)	(60,147,56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88,949,599

註一：股東配息配股率係依本公司 111 年 3 月 4 日流通在外普通股數 120,295,120 股計算之，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股東配息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董事長：黃學藤



經理人：黃勁嘉



會計主管：蔡佳倫





(附件五)

鑫龍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111.06.01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E801010 室內裝潢業。 二、F111090 建材批發業。 三、F211010 建材零售業。 四、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五、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六、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七、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八、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九、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十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二、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十三、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十四、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第 二 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一、E801010 室內裝潢業。 二、F111090 建材批發業。 三、F211010 建材零售業。 四、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五、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六、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七、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八、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九、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十、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十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 十二、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p>	<p>配合實務運作 增加營業項目 並調整項次。</p>
<p>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的方式舉行。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第 十 一 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p>	<p>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2 之 規定。</p>
<p>第四章 董事及經理人 第 十 七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十一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p>	<p>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 十 七 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監察人二人至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p>	<p>配合本公司設 置審計委員會 替代監察人職 權。</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上述董事席次中，<u>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p> <p>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p>	<p>上述董事席次中，<u>獨立董事至少二人</u>，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p> <p>本公司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p> <p>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p> <p><del>另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所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del></p> <p>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及監察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p>	
<p>第廿二條： 刪除。</p>	<p>第廿二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p>
<p>第廿三條： 全體董事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個人貢獻度及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訂之，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p>	<p>第廿三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個人貢獻度及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訂之，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p>
<p>第廿七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p>	<p>第廿七條： 本公司應根據<del>公司法第二二八條</del>之規</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編造下列表冊，<u>並依法定程序提請股東常會承認</u>。</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del>定</del>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del>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del>。</p> <p>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p>	<p>替代監察人職權。</p>
<p>第卅四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u>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u>。</p>	<p>第卅四條</p> <p>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六)

鑫龍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11.06.01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其所屬各同業公會之自律規範及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執行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適當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適當且合理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五條 (略)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p> <p>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p> <p>二、<u>查核</u>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p> <p>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u>完整性、正確性</u>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p> <p>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u>合理與正確</u>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一、(略)</p> <p>二、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略)</p> <p>(二) (略)</p>	<p>第六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一、(略)</p> <p>二、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 (略)</p> <p>(二) (略)</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略)</p> <p>本公司若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並於取得估價報告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前項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u>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p>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p> <p>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p> <p>(四) (略)</p> <p>本公司若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p>	<p>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p> <p>一、(略)</p> <p>二、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p> <p>(一)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u></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u>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一、(略) 二、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 (略)     (二) (略)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p>	<p>第八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一、(略) 二、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 (略)     (二) (略)     (三)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u>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u>。</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訂。</p>
<p>第九條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第八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p>	<p>條次修訂。</p>
<p>第十條 關係人交易 一、<u>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應依第六條至第九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一、<u>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應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項次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前述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九條</u>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u>先提交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u>第八項及第九項</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u>規定辦理。</p> <p>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p> <p>二、評估及作業程序</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u>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u>第三項及第四項</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三、<u>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授權董事長在新臺幣伍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一)<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u></p> <p>(二)<u>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p> <p>四、<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五、<u>依第二項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u></p> <p>六、<u>本公司或本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有第二項交易，交易金額達本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本公司應將第二項所列各款資料提交股東會同意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但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本公司之子公司彼此間交易，不在此限。</u></p> <p>七、<u>第二項及第六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u></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u>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p> <p><u>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u></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程序規定提交股東會、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u></p> <p>八、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u>至第七項</u>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p> <p>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本公司與<u>母公司</u>、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九、本公司依本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十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p>	<p>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四、公司依本條第三項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1、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u>十、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八項及第九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u></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p> <p>(三)應將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u>本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u></p>	<p>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u>五、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u></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u>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有關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p> <p>(三)應將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p>	<p>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p>	
(刪除)	<p><del>第十條</del></p> <p><del>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del></p> <p><del>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del></p>	配公司實務運作修訂。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u>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本條第四項、第五項第一款第一目款及第二款第一目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惟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免設備查簿。</u></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p>	<p>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p> <p>三、內部稽核制度</p> <p>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監察人</u>。</p> <p><u>本公司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u></p> <p>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法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p> <p>(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p> <p>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p> <p>(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法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p> <p>(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u>已設置獨立董事者</u>，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p> <p>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p>	
<p>第十四條</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第十四條</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項次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 供營建業務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p> <p>(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買賣國內公債或信用評等不低於我國主權評等等級之外國公債。</p>	<p><u>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u></p> <p><u>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u></p> <p><u>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u></u> <u>(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 <u>(二)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u>五、供營建業務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p> <p><u>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u></p> <p><u>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u> <u>(一) 買賣國內公債。</u></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2、</u>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u>二、</u>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u>(一)</u>每筆交易金額。</p> <p><u>(二)</u>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u>(三)</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u>(四)</u>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u>三、</u>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u>四、</u>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u>五、</u>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u>六、</u>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u>七、</u>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u>(一)</u>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p><u>(二)</u>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p> <p>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p> <p>一、每筆交易金額。</p> <p>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p> <p>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p> <p>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p> <p>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p> <p>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p> <p>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p> <p>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p> <p>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u>一、</u>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u>二</u>、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p> <p><u>三</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三、<u>第二項</u>子公司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四、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p>	<p>第十五條</p> <p>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p> <p>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p> <p>三、子公司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del>第五款</del>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p> <p>四、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p>	<p>項次修訂。</p>
<p>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p> <p>一、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u>第十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u></p>	<p>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p> <p>一、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p>	<p>增列修訂期、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項次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二、本公司依法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p> <p><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依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p> <p><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再經董事會通過。</p> <p><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p> <p><u>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p> <p><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四、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p>二、本公司依法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del>送各監察人並</del>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del>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del></p> <p>三、<del>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del></p> <p>四、<del>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del></p> <p>五、<del>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del></p> <p>六、<del>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del></p> <p>七、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p>	

(附件七)

鑫龍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111.06.01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條 貸與對象</p> <p>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u>本公司</u>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三條 貸與對象</p> <p>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p> <p>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u>貸與企業</u>淨值之百分之四十。</p> <p>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p> <p>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p>第四條 貸放限額</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可貸金額)，以本公司貸與時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u>國外</u>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u>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u>之限制。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p>	<p>第四條 貸放限額</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可貸金額)，以本公司貸與時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p> <p>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u>或行號</u>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本條第一項之限制。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且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限。	十，個別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且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限。	
第五條 經辦單位 資金貸放之辦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會處負責貸放之作業。	第五條 經辦單位 資金貸放之辦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務單位負責貸放之作業。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三、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四條第四項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或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四、本公司董事會於資金貸與他人議案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五、 <u>重大之資金貸與他人，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 六、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依據「 <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 」、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項次修訂。
第八條 計息方式 利率應參酌本公司於金融機構之存、借	第八條 計息方式 按月計算，利率之計算以不低於本公司	配合公司實務運作調整計息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款利率水準，訂定之。	准予貸放當月公司當時之資金成本。	方式修訂。
<p>第十條 貸放程序</p> <p>一、<u>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會處</u>出具申請書，詳述<u>公司基本資料、財務業務情況、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u></p> <p>二、<u>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會處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依第九條之規定並對借款人加以徵信調查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後，將相關資料及審核意見逐級呈報後，再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始貸放予借款人。</u></p> <p>三、<u>本公司與借款人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及負責人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財會處辦理核對債務人及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u></p> <p>四、<u>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第十條 貸放程序</p> <p>一、申請： 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u>財務單位</u>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p> <p>二、徵信： (一)<del>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徵信作業。</del> (二)<del>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del> (三)<del>若借款人之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可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證貸放案。</del></p> <p>三、貸款核定： (一)<del>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而不擬貸放者，財務單位主管應將婉拒理由，於簽奉核定後，儘快答覆借款人。</del> (二)<del>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財務單位主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審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del> (三)<del>借款條件經奉核定後，財務單位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del></p> <p>四、簽約對保： (一)<del>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del> (二)<del>借款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del></p>	<p>配合公司實務運作調整貸放程序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續。</p> <p>五、擔保品權利設定：            借款人如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p> <p>六、保險：            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p> <p>七、撥款：            借款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理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p> <p>八、登帳：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編製取得擔保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必要之帳簿。</p>	
	<p>第十一條 還款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p>	<p>配合公司實務運作調整貸放程序及條次修訂。</p>
	<p>第十二條 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部清償，已清償才可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p>	<p>配合公司實務運作調整貸放程序及條次修訂。</p>
<p>第十一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六條第二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貸款撥放後，財會處應持續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p>	<p>第十三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條次條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應注意其擔保品物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陳報董事會，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u></p> <p><u>三、貸款屆期後，如借款人未清償本息，公司經必要通知後，應依法執行債權保全措施。</u></p> <p><u>四、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會處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將該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u>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由財務單位保管。</u></p> <p>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p>	
<p><u>第十二條 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u></p> <p><u>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u></p> <p><u>(一)客票貼現融資。</u></p> <p><u>(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u></p> <p><u>(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u></p> <p><u>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u></p> <p><u>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u></p> <p><u>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u></p>	<p><u>第十四條 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u></p> <p><u>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u></p> <p><u>(一)客票貼現融資。</u></p> <p><u>(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u></p> <p><u>(三)為本公司或子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u></p> <p><u>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u></p> <p><u>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u></p> <p><u>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u></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訂。</p>
<p><u>第十三條 背書保證對象</u></p> <p><u>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u></p> <p><u>(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u></p> <p><u>(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p>	<p><u>第十五條 背書保證對象</u></p> <p><u>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u></p> <p><u>(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u></p> <p><u>(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u></p> <p><u>(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u></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條次條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且其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三、<u>本公司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u></p> <p>四、<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p>	<p>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p> <p>四、<u>本公司與他人(或公司)合建分售(屋)，倘若地主有土地融資需求者，得為背書保證。</u></p>	
<p>第十四條 背書保證總額</p> <p>一、<u>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u></p> <p>二、<u>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u></p> <p>三、<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他人背書或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u></p> <p>四、<u>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對單一企業背書或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u></p> <p>五、<u>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背書保證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個別對象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雙方於背書保證前十二個月期間內業務往來交易金額。業務往來交易金額係指雙</u></p>	<p>第十六條 背書保證總額</p> <p>一、<u>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u></p> <p>二、<u>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上述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u></p> <p>三、<u>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上述 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淨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四、<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u></p>	<p>配合公司實務運作、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項次修訂。</p> <p>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必要性及合理性如下：</p> <p>必要性： 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對象均為母公司與子公司之</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u></p> <p>六、<u>前述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u></p>	<p><u>五、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p>	<p>間或百分之百之子公司間，為申請銀行授信額度所提供之背書保證，為避免限制集團正常財務運作，有必要保留適當彈性。</p> <p>合理性： 本公司對他人背書或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故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百為限應屬合理。</p>
<p>第十五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u>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十八條第二項之評估結果提報董事會決議後辦理。</u></p> <p>二、<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u></p> <p>三、<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u></p>	<p>第十七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u></p> <p>二、<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u></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及條次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u>第十三條第二項</u>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五、<u>本公司董事會於為他人背書保證議案決議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u></p> <p>六、<u>重大之為他人背書保證，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u></p> <p>七、<u>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p>	<p>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p> <p>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p>	
<p><u>第十六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u></p> <p>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具備<u>公函說明用途、本次背書總金額、公司基本資料及財務業務情況</u>，送本公司財會處請求背書。</p> <p>二、<u>本公司財會處應對被背書保證公司詳加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並辦理徵信作業，必要時應取得擔保品。</u></p> <p>三、<u>本公司財會處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之評估項目應包括：</u></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p>	<p><u>第十八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u></p> <p>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具備<u>公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u>等檢附本票送本公司請求背書。</p> <p>二、<u>上述公函及本票應先經財務單位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u></p> <p>(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p>	<p>配合公司實務運作調整背書保證程序、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條次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每季提董事會報告。</p> <p>四、<u>本公司財會處應將相關資料及審核意見逐級呈報後，再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該印鑑章應由經董事會同意之專責人員保管，並依本作業程序，始得鈐印或簽發票據。</u></p> <p>五、<u>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財會處應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u></p> <p>六、<u>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七、<u>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每季提董事會報告。</p> <p><del>三、財務單位將審核意見連同來函及本票一併呈董事會核示。經董事會核准背書之本票，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del></p> <p><del>(一)加蓋公司印信。</del></p> <p><del>(二)將背書本票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del></p> <p><del>(三)登記「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以控制背書金額。</del></p> <p>四、<u>董事長或董事會不同意背書之本票，將由財務單位備文說明不背書之理由後，連同本票送回被保證公司。</u></p> <p>五、<u>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信為背書保證專用印信，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用印或簽發票據。</u></p> <p>六、<u>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之企業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歸檔備查。</u></p> <p>七、<u>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u></p>	
	<p>第十九條 背書票據之註銷</p> <p><del>一、財務單位隨時將註銷之本票記入「票據背書及註銷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del></p> <p><del>二、在票據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在此情形下，財務單位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據追回註銷。</del></p>	<p>配合公司實務運作調整背書保證程序及條次修訂。</p>
<p>第十七條 依法申報與公告</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公告申報本</p>	<p>第二十條 依法申報與公告</p> <p>一、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應至證期會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時，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p>	<p>司上月份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p> <p>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p> <p>(三)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p> <p>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p> <p>(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p> <p>(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p>	<p>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條次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u>第二項及第三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u>，應由本公司為之。</p>	<p>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u>公開發行</u>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u>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u>，應由本公司為之。</p> <p><u>五、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u></p>	
<p><u>第十八條</u>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者，亦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訂定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及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p>	<p><u>第二十一條</u>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u>本</u>作業程序並依<u>本</u>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p> <p>二、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及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u>本公司及子公司上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東會備查。</u></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修訂。</p>
<p><u>第十九條</u></p> <p>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如與實際幣別不同時，其匯率以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及保證當日台北外匯交易中心收盤之賣出匯率為準。</p>	<p><u>第二十二條</u></p> <p>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如與實際幣別不同時，其匯率以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及保證當日台北外匯交易中心收盤之賣出匯率為準。</p>	<p>條次修訂。</p>
<p><u>第二十條</u></p> <p>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p>	<p><u>第二十三條</u></p> <p>內部稽核人員應按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p>	<p>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p>
<p><u>第二十一條</u></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u>本作業程序</u>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u>第二十四條</u></p> <p>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u>本辦法</u>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p>	<p>文字酌修。</p>
<p><u>第二十二條</u></p>	<p>(新增)</p>	<p>依據「公開發</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及條次修訂。</p>
<p><u>第二十三條</u></p> <p>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p>	<p><u>第二十五條</u></p> <p>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u>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p>	<p>文字酌修及條次修訂。</p>
<p><u>第二十四條 實施與修訂</u></p> <p>一、本作業程序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及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若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依第一項規定交審計委員會討論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四、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第二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u></p> <p>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u>送各監察人</u>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u>併送各監察人及</u>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若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若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四、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u>五、若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十三條、第二十三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u></p>	<p>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修訂及條次修訂。</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十五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u>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u></p>	<p>第二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八)

鑫龍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111.06.01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有選舉董事<del>及監察人</del>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del>及監察人</del>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del>及監察人</del>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p>	<p>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p>
<p>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九日；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u>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u></p>	<p>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九日；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件九)

鑫龍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條文對照表

111.06.01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修正辦法名稱。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時舉行之。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舉行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董事因故解任，致不足五人者，公司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董事缺額達章程所定席次三分之一者，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三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且符合規定者，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另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須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列出席編號代之。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以及配合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文字酌修。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且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且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 <del>及監察人</del> ，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除前條之規定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席代為抽籤。	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p>第六條</p> <p>有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p>	<p>第六條</p> <p>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編號，並加填其權數。</p>	文字酌修。
<p>第八條</p> <p>投票匱由有召集權人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p>第八條</p> <p>投票匱由公司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p>	文字酌修。
<p>第十條 選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有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名、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p>第十條 選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名、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p>	文字酌修。
<p>第十一條</p> <p>董事之選舉設置投票匱，經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匱。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p>	<p>第十一條</p> <p>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匱，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匱。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p>第十三條</p> <p>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p>第十三條</p> <p>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p>	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九日。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u>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一日。</u></p>	<p>第十五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九日。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p>	<p>增列修訂日期。</p>



(附錄一)

**鑫龍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目的**  
為使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有所遵循，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有關規定訂定。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 第三條 用詞定義如下：**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 第四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購買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或有

價證券(指原始投資金額)之限額：

一、非供營業用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五十。

二、有價證券：投資長、短期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三十。

三、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金額不得高於淨值的百分之十。

第 五 條 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三、公司如應取得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

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二、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三、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四、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

## 第 二 章 處 理 程 序

第 六 條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二、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  
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本公司若採用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外，如有正當理由未能即時取得估價報告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週內取得估價報告及第三款之會計師意見。
- (五)本公司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六)本公司若經政府單位公開標售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取得政府單位相關得標證明文件替代鑑價報告或簽證會計師意見。

###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 (一)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其金額在新台幣八億元(含)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會報備；超過新台幣八億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或得由董事會事先通過於指定區域及一定額度內，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後報請董事會追認，二者擇一方式為之，前述之一定額度應不得逾淨值之百分之七十。
- (二)取得或處分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以詢價、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含)以下者，應依授權辦法逐級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參億元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後，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時，應依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管理處負責執行。

## 第七條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處理程序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有價證券之購買與出售，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投資

循環作業辦理。

## 二、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二)本公司若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三、授權額度、層級及執行單位

依據本公司 AME010\_長短期投資管理辦法執行。

# 第 八 條 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

##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固定資產循環程序辦理。

## 二、價格決定方式及參考依據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臺幣參佰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貳仟萬元以上者應請專家出具鑑價報告。

(三)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三、授權額度及層級

(一)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參考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一或新台幣參佰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超過新台幣參佰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二)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參考專家評估報告或市場公平市價，決議交易條件及交易價格，作成分析報告提報總經理，其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下者，應呈請總經理核准並應於事後最近一次董事會中提報；超過新台幣貳仟萬元者，另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

## 四、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時，應依



前項核決權限呈核決後，由使用部門及行政管理處負責執行。  
第八條之一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第九條 關係人交易

一、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除應依第六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第六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評估及作業程序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六)依前項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或不動產使用權資產，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伍億元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交易成本之合理性評估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本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 1、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 2、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4、本公司與子公司，或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公司依本條第三項一、二款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本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二)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有關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三)應將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公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 第十條 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

本公司原則上不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嗣後若欲從事取得或處分金融機構之債權之交易，將提報董事會核准後再訂定其評估及作業程序。

#### 第十一條 取得或處分衍生性商品

##### 一、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交易種類

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選擇權、期貨、槓桿保證金、交換，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債券保證金交易亦比照辦理。

##### (二)經營(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應以避險為目的，交易商品應選擇使用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以公司整體內部部位(指外幣收入及支出)自行軋平為原則，藉以降低公司整體之外匯風險，並節省外匯操作成

本。其他特定用途之交易，須經謹慎評估，提報董事會核准後方可進行。

### (三) 權責劃分

財務單位：

- 1、應擷取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其相關法令、操作技巧等，並依權責主管之指示及授權部位從事交易，以規避市場價格波動之風險。
- 2、定期評估。
- 3、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 4、交易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會計單位：

- 1、依據公認之會計原則記帳及編製財務報表。
- 2、定期公告及申報。

### (四) 績效評估要領

財務單位應每月以市價評估，檢討操作績效並呈報總經理核示，以檢討改進採用之避險策略。

### (五) 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金額

#### 1、契約總額

財務部門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避險性交易金額以公司最近三個月之營收數為限，每筆交易均應獲得總經理之核准方得為之；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其契約總額以美金壹佰萬元為限。

#### 2、損失上限金額

- (1) 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乃在規避風險，其交易成立時即鎖定風險(損益)，個別契約損失金額以不超過三萬美元。全部契約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十萬元。
- (2) 如屬特定目的之交易契約，部位建立後，應設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其每筆交易風險在任何時間以不超過三萬美元之損益評估，並以此為停損目標。
- (3) 本公司特定目的之交易性操作年度損失最高限額為美金十萬元。

## 二、風險管理措施

### (一) 信用風險管理

交易對象以國際著名之經紀商為交易對象，而遠期契約、利率或匯率交換，以與本公司訂有額度契約的銀行為主，並不完全與一家經紀商或銀行交易為主。

### (二) 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以避險性交易為主，選擇報價資訊公開之市場，確認交易額度之控制均遵循本處理程序辦理。

### (三) 流動性風險管理

在選擇交易商品時，以流動性較高(得隨時可在市場軋平)的產品為主，交易之經紀商或銀行必須有充足的資訊、設備及雙向報價的能力。

### (四) 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為確保公司營運資金週轉穩定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資金來源以自有資金為限，且其操作金額應考量未來三個月現金收支預測之資金需求。

(五) 作業風險管理

- 1、應確實遵循公司授權額度、作業流程及納入內部稽核，以避免作業風險。
- 2、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3、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日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六) 商品風險管理

內部交易人員對金融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之專業知識，並要求銀行充分揭露風險，以避免誤用金融商品風險。

(七) 法律風險管理

與金融機構簽署的文件應經過法務或法律顧問之專門人員檢視後，才可以正式簽署，以避免法律風險。

三、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本公司依前項通知各監察人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四、定期評估方式

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五、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一)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二)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一)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法及公司所定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二)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所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十二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評估及作業程序



- (一)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宜委請律師、會計師及承銷商等共同研議法定程序預計時間表，且組織專案小組依照法定程序執行之。並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本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 (二)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本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

- (一)董事會日期：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1、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2、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3、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算二日內，將本款第二目 1、2 點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



議，並依本款 1、2 目規定辦理。

- (三)事前保密承諾：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四)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訂定與變更原則：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應於雙方董事會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並提報股東會。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原則上不得任意變更，但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不在此限。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得變更條件如下：
  - 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1、違約之處理。
  - 2、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3、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4、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6、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六)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家數異動時：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七)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條第二項第(一)、(二)、(三)及(六)款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 交易流程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申請單位依實際需求狀況或原使用單位專案簽報說明原因，呈請權責單位裁決，並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有關作業規定及本處理程序辦理之。

### 第三章 資訊公開

第十四條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 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四、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一)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 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五、供營建業務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本公司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時，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 六、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七、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一) 買賣國內公債。
  - (二)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一、每筆交易金額。
- 二、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三、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

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四、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前項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公司應按月將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公司依前項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三、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 第四章 附則

- 第十五條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是否依所訂處理程序規定辦理相關事宜。
  - 二、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三章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為之。
  - 三、子公司適用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四、內部稽核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 第十六條 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時，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
- 第十七條 罰則  
本公司相關人員於辦理取得或處分資產相關事宜時，應遵循本程序之規定，使公司免於遭受作業不當之損失。如有違反相關法令或本程序規定之情事，其懲戒悉依本公司相關人事規章辦理。
- 第十八條 實施與修訂
- 一、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三月十九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六月十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

六月十七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 二、本公司依法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 三、已依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四、已依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 五、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六、前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七、本處理程序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辦理。



(附錄二)

## 鑫龍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

- 第一條 目的  
為因應業務需要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使本公司之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有所遵循，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發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凡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及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有關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之程序，均依照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 第一章 資金貸與他人**
- 第三條 貸與對象  
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前項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
- 第四條 貸放限額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可貸金額)，以本公司貸與時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二、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三、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四十，且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或行號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其金額不受本條第一項之限制。其貸與總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個別貸與限額以不超過貸與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且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二年為限。
- 第五條 經辦單位  
資金貸放之辦理，除另有規定外，均由財務單位負責貸放之作業。
- 第六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第九條之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或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



- 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第七條 貸放期限  
資金貸放期限，每次不得超過一年，資金融通到期不得展延，僅得以清償方式為之。
- 第八條 計息方式  
按月計算，利率之計算以不低於本公司准予貸放當月公司當時之資金成本。
- 第九條 審查程序應包括：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第十條 貸放程序  
一、申請：借款人向本公司申請資金貸放時，應向本公司財務單位出具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及用途。  
二、徵信：  
(一)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供本公司財務單位辦理徵信作業。  
(二)再次借款者，每年辦理徵信調查一次，如為重大案件，則視實際需要，每半年徵信一次。  
(三)若借款人之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可參閱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簽證貸放款案。  
三、貸款核定：  
(一)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欠佳，或借款用途不當而不擬貸放者，財務單位主管應將婉拒理由，於簽奉核定後，儘快答覆借款人。  
(二)經徵信調查或評估後，如借款人信用評核良好，且借款用途正當，財務單位主管應填具徵信報告及意見，擬具貸放條件，逐級呈董事長審核，並提報董事會決議。  
(三)借款條件經奉核定後，財務單位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借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  
四、簽約對保：  
(一)貸放案件經辦人員依核定條件填具貸款契約書辦理簽約手續。  
(二)借款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經辦人員應辦理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權利設定：  
借款人如提供擔保品，則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擔保品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如為車輛應投保全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抵押值為原則，保單上應加註以本公司為受益人。

七、撥款：

借款簽妥契約，繳交本票或借據，辦理抵押設定、保險等手續均完備後即可撥款。

八、登帳：

本公司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由財務單位編製取得擔保或信用保證之分錄傳票，送交會計單位登載於必要之帳簿。

第十一條 還款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註銷歸還借款人。

第十二條 抵押權塗銷

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借款本息是否已全部清償，已清償才可同意辦理抵押權塗銷。

第十三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由財務單位保管。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單位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

## 第二章 背書保證

第十四條 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

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

- (一)客票貼現融資。
- (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為本公司或子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及子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要點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背書保證對象

一、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 (一)有業務往來關係之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

公司。

- 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但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或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範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 四、本公司與他人(或公司)合建分售(屋)，倘若地主有土地融資需求者，得為背書保證。

#### 第十六條 背書保證總額

-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之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淨值百分之一百為限。
-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上述淨值百分之五十為限。
- 三、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上述 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淨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之百分之十。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五、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 第十七條 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
- 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
- 三、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 第十八條 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被保證公司要求背書時，應具備公函說明用途及本次背書總金額等檢附本票送本公司請求背書。
- 二、上述公函及本票應先經財務單位審核，其審核要點如下：

- (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
  - (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
  - (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 (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
  - (五)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應每季提董事會報告。
- 三、財務單位將審核意見連同來函及本票一併呈董事會核示。經董事會核准背書之本票，得完成下列手續後送回被保證公司。
- (一)加蓋公司印信。
  - (二)將背書本票正反面影印後留存備查。
  - (三)登記「背書保證金額明細表」以控制背書金額。
- 四、董事長或董事會不同意背書之本票，將由財務單位備文說明不背書之理由後，連同本票送回被保證公司。
- 五、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信為背書保證專用印信，公司印信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用印或簽發票據。
- 六、本公司財務單位應建立備查簿，就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之企業名稱、背書保證金額、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歸檔備查。
- 七、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準則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十九條 背書票據之註銷

- 一、財務單位隨時將註銷之本票記入「票據背書及註銷備查簿」，減少累計背書金額。
- 二、在票據展期換新時，金融機構常要求先背書新票據再退回舊票據，在此情形下，財務單位應具備跟催記錄，儘速將舊票據追回註銷。

第三章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第二十條 依法申報與公告

- 一、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應至證期會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
-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 (三)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 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



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公司及其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

(四)公司或其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

四、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五、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第四章 子公司之管理

##### 第二十一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或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及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股東會備查。

####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限額如與實際幣別不同時，其匯率以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及保證當日台北外匯交易中心收盤之賣出匯率為準。

第二十三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按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第二十四條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辦法時，依照本公司工作規則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二十五條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 第二十六條 實施與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若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若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訂定或修正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 四、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五、若本公司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第十三條、第二十三條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

第二十七條 本作業程序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日；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附錄三)

鑫龍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前）

- 第一條 茲依照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訂定本辦法，凡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時分別舉行之。
- 第三條 凡有行為能力之人或法人，且符合規定者，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之董事或監察人，另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須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均採用累積投票制，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列出席編號代之。
- 第四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且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含獨立董事）及監察人，依本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除前條之規定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六條 選舉票由公司製發，應按出席證編號，並加填其權數。
- 第七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若干人，記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八條 投票匭由公司製備，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 選舉人依選票上之格式內容需在選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或戶名及應加註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惟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票之被選舉人應填列該法人名稱，亦得填列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 選票有左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一、不用本辦法規定之選票者。  
二、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匭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塗改不依法更正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人數超過所規定之名額者。  
六、除填被選舉人之姓名或戶名、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之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可資識別者。
- 第十一條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分別設置投票匭，經分別投票後，由監票員開啟票匭。  
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九日。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〇四年五月二十五日。

(附錄四)

鑫龍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前）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第二條 本公司股東會之召開應依公司法規定公告股東會開會日期、時間、地點、議事內容等，並寄發開會通知單予各股東。
- 第三條 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另本公司如有採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一併計算之。
- 第四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礎。
- 第五條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開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開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第七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八條 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

- 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包括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修正)採逐案討論一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行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一條 出席股東發言時，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主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  
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第十四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 第十六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第十七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八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第十九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代替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且應清楚載明股東意見，並由主席、紀錄者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應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會議結束後，本公司應依公司法規定公告會議結果。
- 第二十二條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二十三條 主席依會議之狀況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第二十四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有關規定辦理之。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訂定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八月九日；經提報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一月十八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二年六月十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一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一零九年五月二十七日。

(附錄五)

## 鑫龍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訂前）

###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鑫龍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Golden Long Teng Development Co., Ltd. (簡稱 G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E801010 室內裝潢業。
- 二、F111090 建材批發業。
- 三、F211010 建材零售業。
- 四、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五、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六、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七、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八、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九、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 十一、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二、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 十三、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高雄市，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及主管機關核准後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陸仟萬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共計陸佰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之。

第 五 條：本公司收買之庫藏股，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

- 之 一 公司員工，其條件及轉讓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發給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本公司發行新股時，承購股份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承購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 第 六 條：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轉投資，且得經董事會決議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其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 七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其它有價證券亦同。
- 第 八 條：本公司股東辦理股務相關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九 條：刪除。
- 第 十 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 十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 十二 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

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第十五條：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人至九人，監察人二人至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股東會依法選任之。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者，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上述董事席次中，獨立董事至少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有關獨立董事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均依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全體董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會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成員資格、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由董事會另定之。

另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所規定監察人之職權。並自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起，本公司有關監察人之規定將不再適用。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及監察人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一、造具營業報告書。

- 二、提出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編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總經理及授權由總經理委任及解任經理。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二十條：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以書面、電子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董事不克出席董事會，可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並依公司法第二

第二十二條：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 四、審核預算及決算。
-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三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得依個人貢獻度及同業水準授權董事會訂之，對於獨立董事得訂與一般董事及監察人不同之合理薪資報酬。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經理人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 第五章 會 計

第 廿六 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第 廿七 條：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 廿八 條：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第 廿九 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1%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3% 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時，其分配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及從屬公司員工，前述之一定條件，由董事會決定之。

第 廿九 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如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則不在此限。另依證券交易法第 41 條規定，提撥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得視營運需要保留適當額度後派付股東紅利。

前述之盈餘分派案，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就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提撥不低於

10%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惟累積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股本 15%時，得不予分配；股東紅利之發放，其中股票股利不高於紅利總額之 60 %。

第 卅 條：股東股利之分派，以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前五日記載於股東名簿之股東為限。

#### 第六章 附 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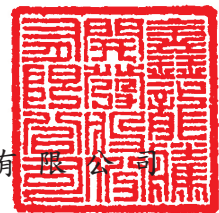
第 卅一 條：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對外保證。

第 卅二 條：本公司組織規章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 卅三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 卅四 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五日；第一次修訂於民國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一日；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一年一月三十日；第三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七日；第四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六日；第五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第六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六日；第七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二十五日；第八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九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第十次修訂於民國一百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日；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五月二十五日；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七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一百零八年五月二十九日。

鑫龍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黃 學 藤



(附錄六)

**鑫龍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屆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股東名簿記載持股情形**

- 一、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 8,000,000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800,000 股。
- 二、截至 111 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11 年 4 月 3 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情形：

名稱	姓名	持有股數	占已發行股份總數額(%) (註)
董事長	黃學藤	4,616,227	3.84
董事	陳財發	430,000	0.36
董事	天玉投資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宗燦	30,484,867	25.34
獨立董事	陳順天	0	0
獨立董事	范天賞	0	0
監察人	瑞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瑞益	10,400,000	8.65
監察人	張恒	0	0
監察人	林佳正	0	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35,531,094 股。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10,400,000 股。			

註：占已發行股份總數額係以發行總股數 120,295,120 股計算。

- 三、本公司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 (附錄七)

##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10 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元)			1,202,951,200	
本年度配股配 息情形(註1)	每股現金股利(元)		0.5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0.5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股)		-		
營業績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不適用(註2)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每股盈 餘及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 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 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不適用(註2)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 酬率			

註1：尚未經民國111年股東常會決議。

註2：本公司未公開110年度財務預測，故無須揭露110年度預估資訊。



鑫龍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www.gltd.com.tw](http://www.gltd.com.tw)